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

貳、甄選教師名額：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2 名(懸實缺)

二、備取人數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本園 111 學年度內有新增缺額時，得隨時聘任之，請考生隨時注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開瑄國小網頁公告)。

三、如參與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二、公告方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開瑄國小網頁。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者，如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如附件二)。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五)，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並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研習證明。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且未逾 2 年之研習證明。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階段	幼兒園代理教師報考資格
第一次階段甄選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第二次階段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請參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規定)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階段甄選(含)以後	<p>第一次甄選及第二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資格者。 2. 具有教保員資格者(請參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1條規定)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者。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

※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開瑄國小網頁公告)。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三階段統一自 111 年 7 月 4 日（一）起至 111 年 7 月 7 日（四）報名。

報名時間上午 08：00-12：00，例假日除外。

二、報名地點：本校中棟大樓辦公室 人事 陳小姐

【地址：金門縣金湖鎮瓊林中興崗九之一號；電話：(082) 335753#17】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金門縣教育處網站或開瑄國小網頁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陸、報名程序：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先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時請事先備妥)。

(一) 報名表一份（附件一）。

(二) 國民身分證（請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三)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五）

(五)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之證明書。

(六)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二）。

(七)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附件三）。

(八) 簡歷自傳，一式 6 份，請以 A4 格式列印，限 2 頁（附件四）。

(九) 切結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附件六)。

(十) 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文件。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資格審查佔20%：就簡歷自述、學歷給予評分。
- 二、口試佔30%：(口試時，可提供相關教學檔案供評審參考)
 - (一) 每人以10分鐘(視參加甄選人數延長或縮短之)為原則。
 - (二) 口試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理念、專業知能、幼兒教育理念、親職教育等相關知能。
 - (三) 第9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0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口試。
- 三、試教成績佔50%：
 - (一) 每人以12分鐘為原則。
 - (二) 自訂主題活動名稱，訂定教學目標、設計教案進行試教。
 - (三) 主題活動設計須備4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請自備。
 - (四) 第10分鐘時第一次響鈴提醒，12分鐘時第二次響鈴結束試教。
- 四、錄取標準：以上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70分，成績總分同分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有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地點：

- 一、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甄選時間提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身分證備查。

階段	日期	時間
第一階段 甄選	111年07月08日(星期五)	上午09時00分
第二階段 甄選		接續第一階段
第三階段 甄選		接續第二階段

- 二、報到地點：本校中棟大樓辦公室，遲到超過10分鐘不予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棄權)。
- 三、以報到順序決定口試及試教順序。
- 四、甄選地點：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教室。
- 五、現場面試防疫措施：
 - (一) 應考人於應試前應提供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且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不得超過標準37.5度)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三)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玖、成績公布：於 111 年 7 月 8 日（五）14：00 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成績複查：111年7月11日（一）8：00至12：00止。

拾壹、報到日期：錄取教師應於111年7月11日（一）16:00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貳、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時間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參、附則

一、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閉。

二、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代理聘期依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要點辦理；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三、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六、進用人員應於首次入校服務前，應完成 3 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同時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4/15 公告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辦理。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 23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
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
理報名手續，絕無異議。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1.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3.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4. 曾擔任過的工作資歷：

5.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6. 教學理念：

7.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報考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1年11月30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